

# 他被称为宁波“首席公诉人”

## ——记“全国模范检察官”陈永明

□记者 殷欣欣

他曾站在公诉席上与被称为“许三多”的贪官许迈永正面交锋6个小时，面对对方的狡辩，他有理有据、从容不迫地进行反击，直到被告人从口若悬河到哑口无言；他曾与全国首例特大“地沟油”制售案的犯罪嫌疑人展开智斗，面对翻供，他埋头两米高的卷宗，反复审查证据，从中挖掘出细节，一举击穿他们的谎言。

他就是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副处长陈永明，这位貌不惊人的检察官被称为宁波检察系统的“首席公诉人”。今年4月，他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“全国模范检察官”的荣誉称号。



陈永明在工作中。

### 法庭上与“许三多”激辩6小时

受贿1.4亿余元、贪污5300余万元、违规返还土地出让金7100余万元——2010年3月16日，号称“许三多”（钱多房多女人多）的杭州市原副市长许迈永案开庭，陈永明是主要公诉人。该案开庭时，光辩论环节就持续了6个小时。

陈永明对被告人许迈永的印象很深，“他是我接触的被告人里面智商比较高的，精力很旺盛。他在犯罪的时候就进行了一系列的精心设计和埋伏，以备案发后逃避法律的追究。”

在庭审现场，许迈永极力为自己辩解。每当公诉人分解事实、提出证据，他都会用笔记下来，然后逐一进行辩解。比如，他称一笔贪污款是他出面跟别人借钱，注资到一家国有公司，然后获得盈利，应该是经商所得。而公诉人陈永明则针锋相对地提出质疑：“这笔借款产生的缘由是你具备国有公司负责人的职业身份，款项也是进入国有公司的账户，如果出现亏损，损失将由国有企业承担，在这种情况下借款产生的盈利全部进入你个

人腰包，是非常典型的贪污犯罪行为。”

面对许迈永各种狡辩，陈永明给予了强有力的反击，“牟利行为是否属于正常的工作职责范围并不影响对行为性质的认定，为官二十多年的许迈永不可能不知道”；“许迈永收受钱财的时间，为何都发生在其为他人牟利期间？为何行贿人事前或事后都得到了许利用职务便利所提供的利益？为何财物价值远远超出正常人情往来范畴？为何人情往来只有别人送而不见许迈永还？”在长达6个小时的辩论中，陈永明总能一针见血地戳穿许迈永妄图避重就轻、避实就虚的把戏。

事实上，陈永明与专案组的其他成员早在开庭前就认准被告人不会乖乖认罪，因而对峙和辩护人可能提出的辩解进行反复预测，并准备了详尽的答辩策略。陈永明与其团队对法理、法律、案情以及被告人心理的全方位把握，才能在与犯罪分子的较量中所向披靡，能在庭审中呈现最佳效果。

### 抓住细节找到被告人翻供破绽

2011年，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接手全国首例特大“地沟油”制售案后，抽调以陈永明为主的办案骨干组成专案组。该案涉及面广、案情重大复杂、犯罪嫌疑人众多，光案卷材料堆起来就有2米高，但同时办案时间紧张，任务十分艰巨。

然而，在审查起诉阶段，柳立国等几名主要嫌疑人纷纷翻供，称只将“地沟油”销售他人作为饲料用油，否认明知他人将“地沟油”作为食用油进行销售。对此，陈永明带领专案组厘清思路，决定从细节入手，通过审查证据，反复提审讯问，终于有了发现：“地沟油”在制售过程中对“酸价”有严格要求，公司还有专门的化验员负责测酸价。

陈永明非常敏感地捕捉到了“酸价”这个专业名词，为此他还专门向有关专家请教了很多相关专业知识，得知酸价是作为油脂变质程度的重要指标，“只有食用领域才会有的要求，而流入饲料市场是不需要有这样的要求的。”至此，柳立国为首的犯罪团伙生产“地沟油”并作为食用油销售的犯罪行为确定无疑。

### 充分履行诉讼监督职能

陈永明不但自己冲锋在前，勇于挑战疑难要案，还主动帮助一些刚入职的新检察官，他对自己十年多的公诉工作进行全面的整理，总结其中的得与失，并将相关公诉工作经验传承到位。

另外，作为公诉一处的副处长，他还从公诉机制上进行探索、创新，搭建年轻同志快速成长的平台。他在严格管理的同时，还在一些细节上给予下属关心和爱护。在他的带领下，年轻的队伍正快速成长为一支“铁军”。

自2010年以来，他带领的团队共追诉漏犯25人，其中1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3人被判处无期徒刑，6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同时，他充分履行诉讼监督职能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粽享意 健康  
粽意健康

绿姿西饼精选端午佳礼

传递中国味·礼予天下人

端午节作为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，是表达感恩、传递祝福，享受团聚幸福的时刻。

绿姿端午礼盒，精美大方、时尚雅致，地道的美味，欢乐的佳节，与亲朋好友共享浓浓端午情。

绿姿®  
粽礼

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

端午礼



美味热线：4008-800-811

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南海路7号 www.zjxmx.net